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西安理工大学 文件

西安理工党发〔2017〕48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 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单位：

为切实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282号）精神，扎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学校决定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 西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工作记录表
3. 西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台账

中共西安理工大学委员会 西安理工大学

2017年11月6日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1

西安理工大学教职工结对帮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282号）精神，扎实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学校决定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组织全体教职工开展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贯彻全省精准扶贫脱贫、生态环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三场攻坚战推进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把精准扶贫作为基本方略，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子女）为对象，动员、组织全体教职工与以上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帮扶活动要充分发挥全校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紧密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践行好老师的“四有”要求，激发学生立志成才，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关心学生身心发展，启迪学生知恩感恩，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成长。通过在教职工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之间搭建结对帮扶体系，实现“资助一程、成才一个、脱贫一家”的行动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 双向覆盖原则。原则上全体教职工都要参与结对帮扶工作，使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得到帮扶。党员正高级职称人员、正处级以上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帮扶。

(二) 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开展。原则上各学院教职工帮扶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没有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少的单位，由人事处确定对口开展帮扶工作的学院。

三、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教职工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刘德安、李孝廉；

副组长：刘凯、崔亦国；

成 员：校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

(二) 工作分工

1. 校长办公室：负责结对帮扶专项行动的方案制定和协调推进工作。

2. 人事处：确定校属单位对接学院开展帮扶工作的方案，对教职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进行考核。

3. 组织部：负责对处级以上干部开展结对帮扶工作进行考核。

4. 学生工作部(处): 牵头并协调各学院确定帮扶对象名单, 提供学生基础性信息, 掌握并评估工作效果。

5. 其他校属单位: 积极动员本单位教职工参与结对帮扶工作, 掌握职工开展帮扶工作的情况。

四、帮扶工作内容

(一) 激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立志成才

注重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 通过对他们进行思想上的塑造和精神上的鼓舞, 增强其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 坚定知识改变命运, 拼搏赢得未来的信念, 促进其自强不息、顽强拼搏、成人成才。

(二) 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能力

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业状况, 帮助其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 培养学习信心和良好学习习惯, 促进其在学业上不断进步。

(三) 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发展

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体健康状况, 鼓励、支持其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培养学生心理健康意识, 引导学生正确认知自我, 提高心理调试能力。发现学生有心理健康问题时, 及时与导师、辅导员沟通, 并协助解决。

(四) 启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知恩感恩

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感恩教育, 通过感恩父母的养育之恩, 感恩老师的培养之恩, 感恩社会的扶助之恩, 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之恩等多种形式, 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 促其内生感恩

之心，外化知恩之举，通过认真学习、努力成才、顽强拼搏、奋发进取的真实行动，来回报父母，回报学校，回报社会。

五、实施步骤

结对帮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各学院、党政职能部门要常抓不懈，直至2020年底。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即日起至11月20日）

1. 确定名单及对接方案。17日之前，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确定帮扶对象名单，人事处负责确定校属单位对接学院开展帮扶工作的方案，下发各学院。

2. 制定方案。11月20日前，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梳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和所分配教职工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学院帮扶工作方案，确定结对帮扶名单。

（二）第二阶段：全面实施（11月20日至12月5日）

1. 动员部署。各单位要以召开动员部署会等形式广泛动员，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宣传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工作内容和有关要求，做到人人知晓、不留死角，确保结对帮扶专项行动工作精神深入人心。

2. 了解学生基本情况。11月26日前，教职工要通过与学生见面谈话等方式尽快全面了解受帮扶学生家庭、学习、思想、性格等基本情况，深入掌握学生困难、诉求及特征，找准帮扶工作重点和切入点。

3. 有重点有计划开展教育帮扶。12月5日前，教职工要以下列四项工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帮扶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工作记录表见附件1）。

- （1）理想信念教育和励志教育；
- （2）生涯规划、学业辅导督查及学习方法、技巧传授；
- （3）心智情感关心及谈心与指导；
- （4）知恩感恩、社会责任感等方面的教育引导。

（三）第三阶段：小结梳理（12月6日至12月8日）

各学院要组织教职工开展工作研讨或经验交流、组织受帮扶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查找不足，并形成总结材料，于12月7日前将小结及阶段性考核、总结情况分别报人事处（教职工）、组织部（处级以上干部）。人事处、组织部分别对教职工、处级以上干部专项行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第四阶段：持续推进（2017至2020年）

各学院要针对活动开展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升活动成效，常态化深入推进专项行动的开展。

每年6月底、11月底，各学院要对工作进行阶段考核和小结，并将相关情况分别报人事处（教职工）、组织部（处级以上干部），由人事处、组织部分别对教职工、处级以上干部专项行动进行考核、总结，并将考核结果及总结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每年12月初，各学院要将次年工作方案和《西安理工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台账》(附件2)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 思想重视，落实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对帮扶专项行动是落实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统筹，抓实抓好。党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实践活动，将帮扶工作落实好。全体教职工要充分认识到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结对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育人的一项重要内容，用心去温暖和帮助他们成长。

(二) 结合实际，措施到位。各学院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认真制定帮扶方案，细化落实措施。帮扶方案要措施具体，要求明确，层层部署，逐一落实，责任到人，时间到点。要确保活动组织严密，内容充实合理，不搞花架子，力戒形式主义，强力抓好推动落实。

(三) 加强管理，严格考核。为确保此项活动扎实推进，各单位要加强帮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教职工及时予以指导。结对帮扶工作是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推动教育扶贫效果考核和督导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实施教育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学校将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学院要在年终考核中做陈述，教职工年终考核总结应写明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学校将根据总结、考核结果对帮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